

第 62 / 1994 号法令 (经修改)
缴纳所得税法令

为实施厄立特里亚复兴与发展规划；

认识到一个新的税制将有助于吸引外资和促进当地投资，从而刺激本国百废待兴的经济发展；

为达成上述目标，应就针对所有来源的所得税税制进行改革，实现更便利的税收管理，因此制定本法令。

第一节

第一条 简称

本法可简称为“62 / 1994 号所得税法”。

第二条 定义

本法中，除非另有规定：

1. “部长及部门”指财政与发展部部长及财政发展部。
2. “实体”指任何依法建立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
3. “动产及不动产租金”指房屋和/或包括家具及装修的房屋的租金。
4. “许可费”指通过商标、专利及其他类似权利所获得的收入。
5. “人”指任何自然人和包括合伙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组织，但不包括依法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6. “国内收入办公室”指经由部长指定负责实施本法的实体。
7. “商业性农业”指任何获得农业部许可的商业性农业活动。
8. “收入”指在厄立特里亚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任何来源取得的以任何方式支付、借入或接受的所得，而不论是否在厄立特里亚境内或境外已经支付、借入或接受。
9. “纳税人”指任何获得收入并有义务就此进行纳税的人或实体。
10. “税收上诉委员会”指依照本法或取代本法的其他法律规定建立，就针对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的纳税评估进行的上诉做出决定的实体。
11. “商业活动”是指任何人或实体进行的任何工业、商业、银行、运输和其他活动。

12. “胜率”指彩票、宾果游戏、纸牌赌博等活动。
13. “应税收入”至根据本法及依据本法颁布的法规规定所应当征收所得税的收入。
14. “总收入”指纳税人依据本法下文规定须经扣除税款之前的所有收入。

第三条 失效

所有先前的法律、法规、法律通知、法令、规定、指令，特别是第 173/1961 号所得税法自此失效并被本法所取代。

第二节 征税

第四条

根据以下规定，任何拥有收入的个人或实体自此需支付所得税。

第五条

计算所得税，应分别计算来自雇佣、动产及不动产所得租金、贸易、商业或融资所得的税收，并应根据上述每项收入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总额予以征收。

第六条

如任何收入或部分收入来源于实物收入，则应由国内收入办公室对相关实物收入进行估价后计算征收相应的所得税。

第三节

雇佣收入的所得税计征

第七条

应当予以征收所得税的雇佣收入，应包括但不限于年薪、周薪、津贴、养老金缴纳、董事费或其他个人收入和津贴，部长依法可对一些类别的收入不予征税。

第八条

1. 雇佣收入的所得税应按月计征；但如获得相关收入的期限超过一个月，则应按照计税表中所规定的相应税率将其折算为每月应缴纳的税额。
2. 雇佣收入所得税应按照下列税率进行计算和缴纳：

税率表 A

序号	每月薪酬应税收入—— 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200 纳克法以下	2%
2.	201 至 500	7%

3.	501 至 1200	12%
4.	1201 至 2000	17%
5.	2001 至 3500	24%
6.	3501 至 5500	29%
7.	5501 至 8000	34%
8.	8000 以上	38%

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税率表 A 由此废除并被以下税率表所代替：（第 116/2001 号法令，2002 年 1 月生效）

税率表 A

序号	每月薪酬应税收入（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200 以下	2%
2	201 至 1,200	10%
3	1,201 至 2,500	20%
4	2,501 至 3,500	25%
5	3,500 以上	30%

第九条

雇佣所得应税收入应包括所有现金和实物收入等形式，但部长可依法对部分类别的收入不计入所得税应税收入。

第十条

雇主应向国内收入办公室申报其所有雇员的收入情况。

第十一条

在一个月为一个以上雇主工作的雇员应自行申报本月内雇佣所得的全部收入，无论其雇主如何进行申报；其还应在下一个月内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第十二条

任何外国设在厄立特里亚的使馆、公使馆、参赞处或使团的雇员，不能免除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应自行申报其收入总额并在下一个月当中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第十三条

雇佣所得收入应每月进行申报，以应交税当月月底起算的一个月内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例外，雇佣收入应缴所得税应被扣除出雇主向雇员进行的支付，相应税款应在应交税当月月底起算的一个月内缴纳至国内收

入办公室。如雇主未能及时向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上述相应的扣除和缴纳，该雇主应自行承担缴纳上述税款的责任。

第十五条

部长可发布法规，规定在特别情况下，雇佣收入应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的，可在多于一个月的时限内进行申报和缴纳，还可规定相应的税款可以特殊的方式进行缴纳。

第四节

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的所得税计征

第十六条

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无论租金的用途和目的）所得税应按年度进行征收和缴纳，按照之前一个财政年度的收入进行计征。该财政年度应与厄立特里亚的国家财政年度保持一致；但国内收入办公室可以自行决定使用不同的会计年度来进行计征。

第十七条

任何获得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的人应根据下列税率表 B 来进行征收和缴纳：

税率表 B

序号	年度应税收入（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120 纳克法以下	1.00 纳克法
2.	121 至 300	1.5%
3.	301 至 480	3%
4.	481 至 660	4.5%
5.	661 至 840	6%
6.	841 至 1020	8%
7.	1021 至 1200	10%
8.	1201 至 1600	12%
9.	1601 至 2000	14%
10.	2001 至 2400	16%
11.	2401 至 2800	18%
12.	2801 至 3600	20%
13.	3601 至 4400	22%
14.	4401 至 5200	24%
15.	5201 至 6000	26%
16.	6001 至 8000	28%
17.	8001 至 10000	30%
18.	10001 至 12000	32%
19.	12001 至 16000	34%
20.	16001 至 20000	36%

21.	20001 至 24000	38%
22.	24001 至 30000	40%
23.	30001 至 36000	42%
24.	36001 至 42000	44%
25.	42000 以上	48%

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税率表 B 由此废除并被以下税率表所代替：（第 116/2001 号法令，2002 年 1 月生效）

序号	年度应税收入（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2,400 以下	2%
2	2,401 至 14,400	10%
3	14,401 至 30,000	20%
4	30,001 至 42,000	25%
5	42,000 以上	30%

第十八条

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所得税应按照部长所颁布的规定进行计征。上述规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总收入应包括所有以现金和实物收入进行的支付；
2. 如纳税人的租金收入包括装修及家具的租金，则上述装修、家具和设备租金的收入也应计算入总收入；
3. 以下收入应被扣除出应税总收入：
 - a) 涉及出租房屋已经缴纳的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款；
 - b) 建筑、家具和设备租金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应被看做上述建筑、家具和设备的修理、维护和折旧费用。

第十九条

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所得税应按照年度计征和缴纳，并以应交税的财政年度的年底起算的一个月内进行缴纳。

第五节

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服务收入的所得税计征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服务的收入应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任何贸易、商业、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收入的所得税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征收和缴纳，但国内收入办公室可以自行决定允许使用不同的会计年度进行计算：

- 1) 贸易、商业、专业、职业活动收入的所得税应按年进行计征，原则上，应对前一会计年度的应税收入缴纳所得税，该会计年度应与厄立特里亚国家财政年度相符；

- 2) 其他贸易活动收入所产生的所得税，例如胜率、佣金及外国个人或实体向位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所提供服务的收入，都应在收入获得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 1) 任何人从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所获得收入的所得税，按照以下的方式进行征收和缴纳：

税率表-C-1

序号	年度应税收入（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2000 纳克法以下	2%
2.	2001 至 5000	7%
3.	5001 至 18000	15%
4.	18001 至 35000	20%
5.	35001 至 60000	25%
6.	60001 至 100000	30%
7.	100001 至 150000	35%
8.	150000 以上	38%

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税率表 C-1 由此废除并被以下税率表所代替：（第 116/2001 号法令，2002 年 1 月生效）

序号	年度应税收入（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2,400 以下	2%
2	2,401 至 14,400	10%
3	14,401 至 30,000	20%
4	30,001 至 42,000	25%
5	42,000 以上	30%

- 2) 对于任何合法建立的企业而言，应按照以下税率征收和缴纳所得税：

税率表-C-2

序号	年度应税收入（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100000 纳克法	25%
2.	100001 至 400000	28%
3.	400001 至 750000	30%
4.	750000 以上	35%

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由此废除并被以下条款所代替：（第 116/2001 号法令，2002 年 1 月生效）

(2) “对于任何合法建立的企业而言，其所得税应按照百分之三十进行征收和缴纳（30%）”。

3)再投资项目的利润，所得税最高不得超过 20%。

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由此废除。

4)其他贸易活动收入所产生的所得税，例如胜率、佣金及外国个人或实体向位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所提供服务的收入，都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征收和缴纳：

税率表-C-3

- a) 纸牌赌博、彩票收入不超过五百纳克法（500）的，不征收所得税；超过五百纳克法（500）的，应缴纳.....10%
- b) 宾果游戏收入不超过四百纳克法（400）的，不征收所得税；超过四百纳克法（400）的，应缴纳10%
- c) 佣金.....10%
- d) 外国个人或实体向位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所提供服务的收入的所得税.....10%

第二十三条

1)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款所指的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所获得收入的所得税应按照部长颁布的法规进行计算。

2)部长有权发布法规，规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机器、家具、汽车及其他资产。

第二十四条

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计算应收所得税时，所有以从事该项活动所必须完全支付，且仅为该目的支付的开销应从总收入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计算所得税时，接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无论是否明确规定该利息应被用于某种活动，都应从总收入中扣除，上述贷款由政府所批准的信贷机构所提供的情形除外。

第五节

结转亏损

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位于第二十五条之后的第二十五 A 条由此废除并被以下条款所代替：（第 116/2001 号法令，2002 年 1 月生效）

第二十五 A 条

- (1) 在任何年度，如纳税人的总收入低于其依照本法可享受的抵扣额度，则该纳税人应被认为在该年度遭受净亏损。
- (2) 某一年度所遭受的净亏损可以以后五年内的应税营业收入来抵扣，原先遭受的损失应先于其后遭受的损失进行抵扣。
- (3) 如纳税人为一家公司，且如果在纳税期内相关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资本股份所有权或投票权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生了改变，则本条第二款不适用于该公司在此前一个纳税期内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1.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收入来源应予以申报，并按年度依照以下方式缴纳所得税：

- a) 如部长颁布的法规要求相关纳税人保留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从而在当年年底将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按规定格式提交国内收入办公室：应在应缴纳税款的年度会计期的最后一天起算的（四）个月内进行缴纳；
- b) 如仅要求相关纳税人保留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从而在当年年底将其每日收入和开支以损益表的形式按部长颁布的法规所要求的格式提交国内收入办公室：应在应缴纳税款的年度会计期的最后一天起算的（二）个月内进行缴纳；
- c) 如并未要求纳税人保留任何账簿记录：应在应缴纳税款的年度会计期的最后一天起算的（一）个月内进行缴纳；

2) 对于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所指的收入来源，应在获得收入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 a) 采取相关活动的个人由佣金和胜率所或的收入应缴纳所得税；
- b) 根据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为国外提供的服务进行支付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应就此预提所得税，并在支付相关费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申报和缴纳。

第六节

商业性农业的所得税计征

第二十七条

由商业性农业获得收入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都应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商业性农业所获收入的所得税应在厄立特里亚国家财政年度末起算的（四）个月内，按年度进行申报和缴纳，应税收入为此前一个财政年度的收入，但国内收入办公室可自行决定使用不同的会计年度进行计算和征收。

第二十九条

由商业性农业所获的收入任何个人或实体都应按照以下税率表 D 缴纳所得税：

税率表 D

序号	年度应税收入（纳克法）	额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百分比）
1.	1000 纳克法以下	2%
2.	1001 至 10000	5%
3.	10001 至 20000	10%
4.	20001 至 35000	15%
5.	35000 以上	20%

第三十条

- 1.商业性农业所获收入的所得税的征收和缴纳，应与其他贸易、商业、职业或专业服务活动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相同；相关财务和会计账簿的要求应适用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2.未能按要求保留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其商业性农业所获收入的所得税应由国内收入办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计算和征收。相关应税收入应按照部长所颁发的法规来进行计算。

第七节

总则

第三十一条 税收免除

以下类型的收入应免除征收所得税。

- 1) 非城市或城镇居民的、不雇佣其他的全日制工人的自行雇佣或自营工人所得的收入，如纺织、制陶、铁匠、制革等工种。
- 2) 从事非熟练工、日工且不受单个雇主定期雇佣的工人所获的收入。
- 3) 代表外国企业而从厄立特里亚境外获得收入的个人，或其他不受任何厄立特里亚雇主雇佣的个人，如在厄立特里亚一次居留时间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累计不超过（一）年的，其所获得的收入可以免征所得税。
- 4) 个人通过其银行账户所获得的利息收入。
- 5) 在厄立特里亚建立的公司的股东所获得的分红；
- 6) 根据互惠原则，从事以下职业所获得收入的：
 - a) 外交和领事馆代表，以及
 - b) 外国大使馆、公使馆、参赞处或使团所雇佣的该国国民或持有该国外交护照的个人，或依照国际惯例一般应当免于缴纳所得税的个人。
- 7) 厄立特里亚有效法律、国际条约或部长所缔结或批准的协定所特别规定可以免除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国内收入办公室的权力

第三十二条

本法及相关法规的实施应由国内收入办公室按以下规定负责，国内收入办公室由部长进行管理，在省级和省级以下地区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1. 所有省级和省级以下税收办公室应收国内收入办公室主任的管辖和监督。
2. 进行税务评估和征收时，国内收入办公室应符合部长所颁布法规所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每名纳税人都应向国内收入办公室提供所有要求的关于税收评估的信息，并在必要时由其本人或合法制定的代表向国内收入办公室就此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应的记录、会计账簿、明细账和其他所要求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国内收入办公室应有权核实纳税人提交的声明，并派遣检查人员或审计人员对相关的账簿、会计记录、明细账和库存。

第三十六条

1. 每名纳税人应向国内收入办公室报告其地址变更或停止营业等行为。在上述情况下，其应缴足停止营业前尚未缴纳的税款。
2. 所有公司都应向国内收入办公室提交其公司章程和情况说明，并就此后的变更进行告知。

第三十七条

所有政府办公室和市政部门、所有分销商、进口商和生产商都应在国内收入办公室要求的情况下提供任何在官方记录中的必要信息以供其确定某一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

第三十八条

所有政府办公室和市政部门都应向国内收入办公室通报其向新企业和从事专业和职业服务的个人、实体所颁发的所有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在当事人未足额缴纳税款或未能按本法要求保留适当的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的情况下，在未与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咨询之前，任何负责发放许可证的政府办公室都不得为从事商业、专业和职业服务的个人和公司发放或更新许可证。

所得税的申报、评估和缴纳

第四十条

1. 除非部长颁布的法规另有规定，否则：

- a) 所得税应当向纳税人进行活动的本省或省级以下行政区的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申报，但如果纳税人从事一项以上活动，且各活动分布在若干个设有国内收入办公室的省份或省级以下行政区，则该纳税人应当书面告知部一级国内收入办公室其所有活动的地点，从而使得国内收入办公室主任能够对纳税人的各项活动的应税收入进行加总从而计算应付的所得税。
 - c) 拥有一个以上办公室的任何纳税人都应向其办公室总部所在地的国内收入办公室申报其收入。
 - d) 非居民应向其所获大部分收入的地区或其本人或代理人的居所地的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申报。
2. 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的非居民的贸易活动的代理人应共同承担该非居民进行所得税申报和应付税款缴纳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进行申报的，应使用国内收入办公室所提供的特殊格式的表格。

第四十二条

国内收入办公室应按照本法规定审查收入申报并进行税务评估。

第四十三条

如果纳税人保留的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经国内收入办公室审查后认为完整有效，则应在上述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的基础上进行税收评估。

第四十四条

1. 如果纳税人未保留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或者
2. 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因故不被国内收入办公室所接受，或者
3. 如果纳税人未能按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收入申报，则国内收入办公室应当对应收税款进行估算。

第四十五条

如果纳税人进行了适当的收入申报并交纳了所得税，但在国内收入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的（五）年内，该纳税人未收到通知告知相关税务评估的结论与其申报的税款不符，则上述收入申报应被视为已被批准且税款已根据上述申报进行了评估。但是，如果纳税人被认为隐匿了部分信息，则上述（五）年的时限不适用，国内收入办公室可以要求其缴纳剩余的税款。

第四十六条

部长可以颁布法规要求部分类型的纳税人保留财务账簿和会计记录。

第四十七条

在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税收评估后，如申报的税款与国内收入办公室评估的税款不符，则相关的差额应在发布评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纳税人进行征收或退还。

第四十八条

国内收入办公室应当将其关于税收评估和缴纳的决定书面通知相关纳税人。

第四十九条

国内收入办公室的决定和通知应当以如下方式通知相关纳税人：

- 1) 直接递交纳税人本人或其代理人。
- 2) 如纳税人或其代理人无法到场，则递交纳税人的成年家庭成员或其居所地，或其主要营业活动或提供专业或职业服务的地区的雇员。
- 3) 如果纳税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任何雇员拒绝接收或签收文件，或因为其他任何原因使得上述决定或通知无法送达纳税人的，则国内收入办公室应当：
 - a) 将上述决定或通知粘贴在纳税人的居所地，或其主要营业活动或提供专业或职业服务的地区的居所的门上，或者
 - b) 如法庭在官方刊物或报纸上发布通知要求纳税人前往国内收入办公室，可在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述官方刊物或报纸上发布相关通告，要求纳税人接受相关决定或通知。
- 4) 发布上述通告的成本应由纳税人承担和支付。由此，国内收入办公室应被视为适当地递交了相关决定或通知。

税收上诉委员会

第五十条

政府应制定人选担任下述税收上诉委员会的成员：

- 1) 税收上诉委员会应受理并决定针对位于首都的国内收入办公室所作出的税收评估的上诉。
- 2) 省级的税收上诉委员会，或在某些情况下的省级以下的税收上诉委员会应处理针对位于委员会所在区域内的省级或地方一级税收办公室所作出的税收评估的上诉。

第五十一条

每个税收上诉委员会应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至少（五）名成员组成。每个税收上诉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半以上成员从商人或从事专业或职业服务的人当中任命，其余成员应由政府机构的官员担任。

第五十二条

1. 税收上诉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对委员会进行管理，或者在委员会主席无法履行责任的情况下由副主席负责管理。
2. 税收上诉委员会应常设一名秘书。该秘书为本委员会全职成员，负责委员会各事项的记录和委员会运行，同时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进行辅助。

第五十三条

1. 每项上诉都应由主席进行受理和做出决定，或者在委员会主席无法履行责任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和至少（二）名成员进行受理和做出决定。如主席和副主席均同时无法履行责任，则委员会不得做出决定。
2. 委员会成员做出的决定应被视为税收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成员多数表决做出决定。如出现票数持平，则由委员会主席投出决定票，或者在主席无法履行责任的情况下，由副主席投出决定票。

第五十四条

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履行责任应按照部长规定的费率获得报酬。

第五十五条

1. 如纳税人对国内收入办公室对其收入进行的税收评估提出异议，则可向税收上诉委员会提起书面上诉，并应当将上诉状的副本提交国内收入办公室。
2. 纳税人可在收到税收评估通知书的（三十）天内提起上诉。
3. 如一公司或个人从事商业、专业或职业服务以及其他活动，其应向国内收入办公室缴纳如下押金后提起上诉：
 - a) 国内收入办公室所评估的税款的（百分之七十五）；或者
 - b) 该申请上诉人前一年度经最终评估的收入的所得税的（百分之七十五）；上述两者取较小值进行缴纳。
4. 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税收评估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纳税人应向国内收入办公室缴纳相当于国内收入办公室所评估的税款的（百分之三十）的押金。
5. 除本条第三款所指的情况，在其他任何情形下纳税人都应当缴纳所评估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作为押金。

第五十六条

如纳税人在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并未提起上诉或缴纳押金，则国内收入办公室所评估的税款应当被看做最终、决定性且可执行的应收税款。

第五十七条

税收上诉委员会可以确认、减少、增加或废除税收评估结果，并相应地在必要时发布公正的命令就相关事项作出决定。税收上诉委员会应在其决定中说明相关的法律和事实。委员会的决定应进行公告并抄送国内收入办公室和相关的上诉人。

第五十八条

税收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被看做最终、决定性决定应予执行，除非国内收入办公室或相关纳税人就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第五十九条

如税收上诉委员会就任何一项法律问题作出错误的决定，争端双方有权在税收上诉委员会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第六十条

尽管有本法的如下规定，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缴纳所得税，但经上诉至最高法院而对相应的税收评估结果进行了修改，则：

- 1) 缴纳的多余税款应被退还给纳税人，或者
- 2) 尚未缴足的部分税款应当由纳税人进行支付。

实施程序

第六十一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六条和五十八条规定对相关决定的实施，应由国内收入办公室向法院提出申请，并由法院指派相关实施人员依据其职责进行实施。

第六十二条

1. 如任何个人或实体：

- a) 未能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并交纳押金，
- b) 未能在税收上诉委员会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支付或提起上诉，或者
- c) 未能在法院判决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缴纳，

则税收执行官员有权在从法院收到执行令后扣押相关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金，包括其他人为该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现金或信贷，或者扣押并出售上述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从而征收相应的应付税款以及任何罚金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本。

2. 任何接到上述要求的个人或实体，如未能向税收执行官员缴纳或转移其为相关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资金或财产，则其本人应承担上述个人或实体应缴纳的税款。

处罚

第六十三条

任何接到要求的纳税人如果未能按本法第二十六条的时限要求进行税款申报和缴纳，则将由国内收入办公室进行相应税款评估，并将国内收入办公室最终评估的应税款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罚金。

第六十四条

如纳税人未能依照本法规定在相应时限内足额缴纳所有税款，则应在未缴足税款的每个月被罚未缴纳税款的（百分之五）作为罚金，罚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未缴足税款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五条

未能按照部长颁布的法规的要求保留财务记录和会计账簿的，或者保留的财务记录和会计账簿不合格不可被接受的，应当支付所最终评估税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罚金。

对第六十五条的修订

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第 138/2003 号法令，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六十五条被修订为以下内容：

如出售方或出租方未能根据财政部长颁布的法规的要求向购买方或承租方出具收据的：

1. 其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国内收入部门支付相当于其未能出具收据的相关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五百纳克法。此外，如果其未能出具的相关收入高于八千纳克法，则国内收入部门可以处以吊销其执照最高一个月的处罚；以及
2. 任何出售方或出租方，如对本条 a 款所指的国内收入部门的决定不满，可以在三十日内向税收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税收上诉委员会就此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六条

本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罚金应被作为应缴税款的一部分进行征收；但国内收入办公室可以自行决定取消此项罚金全部或部分。

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

1. 违反以下法律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厄立特里亚临时刑法予以相应处罚。
2. 根据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所作出的处罚不得全部或部分抵消应付的所得税款。
3. 尽管有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国内收入办公室有权在纳税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在任何时间对其作出的税收评估进行修改：
 - a) 未能就其收入进行完全和适当的申报；
 - b) 拒绝向国内收入办公室提供关于其收入来源和总额的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 c) 出现其他违反厄立特里亚临时刑法的情形。

部长的权力

第六十八条

部长可以为实施本法下述规定而发布法规。

第六十九条

部长可以以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免除纳税人应缴税款。

过渡性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任何个人或实体缴纳本法生效之前所应缴纳的税款。

第 20/1995 号法律通告 所得税法规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法规由财政部长根据第 62/1994 号所得税法第六十八条所赋予的权利颁布。

第二条

本法规可被引述为“第 20/1995 号所得税法规”

第三条

根据所得税法第三条，所有以往的法律通告，特别是第 258/62 号所得税法律通告再次废除并被本法规所取代。

第二节

现金支付或实物所得

第四条

- 1) 以下现金支付或实物所得应当在根据税率表 A 计算薪金收入时予以排除：
 - a. 由雇主根据雇佣合同进行的关于医疗或身体损伤方面的支付；
 - b. 根据政府规定或雇佣合同的规定向雇员提供交通便利所需支付的费用；
 - c. 根据雇佣合同向雇员所支付的出差和相应的交通费用；
 - d. 从工作场所之外所雇佣的其他雇员的旅行费用，但相关费用必须是依照雇佣合同的具体规定所支付的实际发生的费用；
 - e. 向出纳和店员所支付的相应津贴；
 - f. 由经营直接产生的娱乐费用；
- 2) 本条第一款 b, c, d, e 项所规定的费用支付应由国内收入部门审查确定为合理支付，才可进行相应的扣除。国内收入部门可以扣减或拒绝上述支付。

第五条

如一雇员在未达到退休年龄而由于其他原因退休，且该雇员所支付的养老金已经退还，则其雇佣所产生的收入不应缴纳所得税。

第六条

如果雇佣薪金收入的所得税未从雇主的支出中全部或部分抵扣，上述金额应计入应税收入并进行税收评估。

第七条

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的非熟练工人应指受（一）名雇主顶起雇佣且为该雇主工作天数在一个月内达（十五天）以上的工人，其应当为其雇佣收入支付所得税。

第八条

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时间内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居留累计达（一百八十三）天以上的人，都应为其在厄立特里亚境内所获得的雇佣收入缴纳所得税。

第九条

根据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赋予的权力，国内收入部门应在考虑个案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决定或允许纳税人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税款的时限可以长于一个月。

第十条

如果国内收入部门有理由认为支付给合伙企业或私人有限公司的管理层或管理人员的薪金或其他报酬总额过高，则其可以为税收目的，同时参考该合伙企业或私人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来调减上述总额至合理的程度。国内收入部门可以为此采取禁止相关企业向一名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支付的方式或者其他国内收入部门所认为适当的其他做法。

第三节

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的所得税计征

第十一条

除了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的情形外，动产和不动产租金的总收入应当包括：

1. 对相关房产进行改造装修后房产价值的增加，如果承租人在支付租金之外还负担改造装修的成本；
2. 任何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所进行的支付。

第十二条

计算动产租金的应税收入时，应当仅从总收入中排除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第三款所列明的支出。

第十三条

1. 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以及本法规第十二条仅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所有人与承租人进行的直接租赁的情形。
2. 涉及转租的情况，接受转租的承租人的应税收入应从转租人的总收入中减去其支付给上级承租人的租金。

第十四条

如支付给出租人或转租人的租金金额涉及(一)年以上的时间,则上述租金收入总额应计入支付发生时的财政年度,但在计算该财政年度应缴纳税款时,应将租金按比例分摊至其涉及的所有年份。

第四节

商业活动的所得税计征

第十五条

1) 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应分类如下:

a) A类

- i) 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定义的实体;
- ii) 任何年度总收入超过 350000 纳克法的个人。

b) B类

- i) 任何年度总收入高于 100000 纳克法并低于 350000 纳克法的个人
- ii) 年度总收入超过 18000 纳克法的从事专业或职业服务的个人; 或者
- iii) 所有年度总收入超过 350000 纳克法以上的进出口商、批发商、分销商应被归入 A 类。

c) C类

- i) 年度总收入低于或等于 100000 纳克法的个人;
- ii) 年度总收入低于或等于 18000 纳克法的从事专业或职业服务的个人。

2) 如果一个纳税人连续三年内总收入高于或低于某一类别的标准,则国内收入部门可以 z 必要时对该纳税人重新进行适当的归类。

第十六条

1) 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和本法规第十五条,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纳税人应当留存以下会计账簿和其他辅助文件:

a) **A类** 能够在年末提交国内收入部门的体现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文件,其中应有包括如下细节的文件,相关文件应在缴税期当期的会计年度年末之前的(四)个月内进行提交。这些文件包括:

- i) 一本记录日常收入和开销的总账簿;
- ii) 可被接受的、进行逐项编号的销售和采购发票;
- iii) 体现库存数量、类型、单位和总成本的储藏记录卡;
- iv) 如申报人为货物生产商,则需提供生产成本报告;
- v) 总务及管理费用; 以及
- vi) 折旧, 以及折旧率和折旧法。

- b) **B类** 日常收入和开支，使得他们能够在年末向国内收入部门提交含有以下相关细节的文件的损益表。相关文件应在缴税期当期的会计年度年末之前的两个月内进行提交。这些文件包括：
 - i) 日常收入和开支记录账簿；
 - ii) 本条第一款(a) (ii), (iii), (iv) 和 (v)项所指的文件；
 - iii) 如纳税人将折旧计入开支，则还需提供资产负债表。
- 2) 在国内收入部门进行税收评估之前，属于 A 类的纳税人应当自行评估其应税收入并及时纳税。在评估时，应当提供具体的收入和开支的信息细节，并从总开支中扣除（本法规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不可接受的开支。

第十七条

- 1) 根据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计算纳税人应税收入时，应将诸如建筑、机械、家具、汽车和其他动产和不动产等固定资产折旧并从应税总收入中扣除，但纳税人所保留的资产负债表和其他证明文件应体现：
- a) 购买相关资产的日期；
 - b) 采购成本；
 - c) 为计算所得税的目的，自购买资产之日起所扣除的总额。
- 2) 申请折旧扣减的纳税人应向国内收入部门提供证据证明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相关记录是真实准确的。

第十八条

- 1) 固定资产年度折旧率一般不应超过：
- a) 对于建筑：原建设成本的 5%；
 - b) 对于机械：购买机械当年原采购成本的 16%，以及在此后七年内每年 12%；
 - c) 对于家具：购买家具当年采购成本的 10%；
 - d) 对于汽车：购买汽车当年采购成本的 20%。
- 2) 在特殊情况下对于某些资产，国内收入部门可以在考虑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后，允许采取不同的折旧率使得相关资产可以实现完全折旧。

第十九条

根据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下支出应从总收入中扣减：

- 1) 为获得收入所直接支付的成本，例如进行制造和贸易、提供专业和职业服务活动、勘探森林等的直接成本；
- 2) 与本条第一款相关的总务及管理支出；
- 3) 折旧，但应符合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4) 与贸易和商业活动直接相关的保险保费；
- 5) a) 向授权从事专业或职业服务的企业，个人或实体支付的佣金，条件是上述服务确实发生且就上述服务支付的佣金相当于其他企业或个人在类似地区、类似情形下提供相似服务的正常价格；

- b) 企业实体向总部位于国外的厄立特里亚境内分支机构就其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支付，如果上述服务对于该企业是必要的且其他个人、实体或该企业本身无法以更为低廉的成本提供相关服务；
- 6) 坏账，如果国内收入部门认为相关坏账无法收取且相关纳税人已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法律手段来收取坏账；
- 7) 贷款利息，无论相关贷款的用途如何或是否从政府批准的信贷机构获得。

第二十条

- 1) 以下支出不得从总收入中扣减：
 - a) 与商业、专业或职业服务活动或其他类似活动无关的，不能产生收入的活动的支出；
 - b) 为维修等企业所有人或合伙人或本条第一款（k）项所指的其他人的私人目的所产生的支出；
 - c) 企业所有人或合伙人从企业提取的资金；
 - d) 企业所有人或合伙人在企业内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e) 资本支出，包括增加资本金和改变资本金的支出；
 - f) 根据所得税法缴纳税款、罚款的金额，以及由于违反其他法律而缴纳罚款和相关支出的费用；
 - g) 任何与企业活动无关或不由企业活动造成的损失；
 - h) 保险或赔偿契约赔偿的损失；
 - i) 任何类型的捐赠；
 - j) 除贬值外的准备金或储备金；以及
 - k) 作为工资、薪资或其他个人报酬支付给企业所有人或合伙人、其妻、子女或其负责抚养的被赡养人的货币。
- 2) 企业在某一会计周期遭受的损失不能结转至另一周期。但任何《投资法》承认的投资人的经营在最初两年遭受的损失都允许被连续结转三年。不过国内收入部门在例外情形下，若确信延期可使经营得以存续，可以将结转期延期一年。

修订

所得税法（第 20/1995 号法律通告）第二十条第（2）款被撤销。第 50/2001 号法律通告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二十一条

- 1) 任何纳税人若根据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有义务保留财务账簿和证明文件却未能履行，或其账簿或证明文件不合格，则该纳税人不能声称其有存货，该货物应被认为已在当年售出，其在下一年的初始存货为零。
- 2) 任何纳税人若根据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有义务保留财务账簿和证明文件，应采用先进先出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存货成本。

第二十二条

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2）款中规定的对个人或实体的商业性农业收入进行评估并收取所得税时应与经营活动一致。

第二十三条

国内收入部门可在必要时将其权力下放给省级国内收入部门。

第二十四条

当评估送达纳税人时，国内收入部门应告知纳税人：

- a) 评估的应税收入；
- b) 根据合适的税率表应付的税费；以及
- c) 单独列出的根据所得税法第 63 至 65 条应收罚款。

第二十五条

当税收上诉委员会的决定送达国内收入部门时：

- 1) 若国内收入部门评估的税款被确认，该税款应在委员会决定发布三十日内得到支付。在此情况下，不应将税款评估通知送达纳税人；
- 2) 若国内收入部门评估的税款发生变动：
 - a) 应再次送达税款评估通知；
 - b) 应纳税款应在税款评估通知送达三十日内支付。

第二十六条

若任何个人或实体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得税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适用：

- a) 该个人或实体未能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并交纳押金
- b) 未能在税收上诉委员会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支付或提起上诉；
或者
- c) 未能在法院判决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第二十七条

本法规自在厄立特里亚法律汇编中发布之日起生效。

财政部长

阿斯马拉

1995 年 7 月 20 日